

中国酒业协会

中酒协[2021]01 号

关于举办“2020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 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酒业（酿酒）协会、各会员单位：

“十三五”期间，中国酒业经过深度调整，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作为“十三五”收官之年，创新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为了鼓励酿酒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来保持企业活力，并全面了解中国酒类产品的特点及发展趋势，进一步鼓励酒类产品科研创新，促进中国酒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局打下坚实基础，中国酒业协会决定举办“2020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评价活动，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 （一）参加评价企业须是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
- （二）参选产品须为 2020 年度上市的酒类新产品；
- （三）参选产品在酿造工艺、产品特色等方面应有显著创新；
- （四）参选单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以上的销售该产品的门店和网店。

评价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一”。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1年01月04日—2021年03月01日

评价时间：2021年03月25日

三、申报方式

请申报新产品评价单位如实填写申报表（见附件二）。打印盖章后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中国酒业协会各分会联系人。附件可由中国酒业协会官方网（<http://www.cada.cc>）下载或发邮件索取。

四、其他说明

本次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参选单位自愿申报参加2021年3月25日-29日在四川泸州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期间将举行“2020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发布盛典”，对评价入选的酒类产品进行隆重发布。

五、联系方式

各酒种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白酒、露酒产品

沙威杰：15300312281

邮 箱：shawei jie@cada.cc

（2）葡萄酒、果酒产品、国际蒸馏酒、利口酒、保健酒

张跃东：17602151346

邮 箱：zhangyuedong@cada.cc

（3）黄酒产品

毛 勇：18513933956

邮 箱：maoyong@cada.cc

(4) 啤酒产品

尤 贺：18513291015

邮 箱：youhe@cada.cc

传 真：010-57811309

附件一：2020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评价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二：2020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参选产品申报表



附件一：

2020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 评价活动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2020 年作为“十三五”收官之年，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中国酒业经过深度调整，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为了鼓励酿酒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来保持企业活力，并全面了解中国酒业新产品的特点及发展趋势。进一步鼓励酒类产品科研创新，促进中国酒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局打下坚实基础，中国酒业协会决定举办“2020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评价活动。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酒业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酒业协会

三、评价流程

评价活动分为申报、酒样收集和评价三个环节。

1. 申报

(1) 申报资格：

参选新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参加新品评价企业须是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
- ② 参选产品是 2020 年度上市的新产品；
- ③ 参选产品在酿造工艺、产品特色等方面有显著创新；
- ④ 参选单位必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以上销售申报新品的门店

和网络平台。

(2) 申报相关安排

申报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收到申报单位填写的《申报表》（见附件二）后，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申报表》填写不完整的不予通过初审。

2. 酒样收集

样品收集：主办单位将根据申报单位《申报表》中所提供的销售区域（门店），进行市场随机取样。原则上申报单位不得自行将申报产品发送至评价现场。受到保质期和销售区域限制的特殊产品，在征得主办方许可的情况下，接受自主申报。

3. 评价

评价时间：2021年3月25日

评委由专业评委、消费者评委、媒体评委及经销商评委组成。

专业评委由国家级评酒委员、产品检验机构、科研、教学等酿酒领域的专家组成，依照评价工作量的情况，每个酒种设置10名专家评委。

消费者评委通过前期招募活动筛选确定，基本条件满足：①年龄在18岁~60岁之间的中国籍合法公民及特邀外籍专家；②非酿酒行业从业人员；③对饮用某类酒产品比较喜好且有一定了解；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酒精依赖症，无其它不良嗜好。每个酒种设置10名消费者评委。

媒体评委由酿酒行业内知名媒体组成，每个酒种设置10名媒体评委。

经销商评委由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代表组成，每个酒种设置10名经销商评委。

评价过程由具有国家公证资质的公证员进行全过程公证。

评价结果于2021年3月25日品评全部结束后当场公布。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将通知入选企业参加发布盛典，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评价结果。

四、评价原则

遵循品评评委具有代表性的原则。评价工作以专业评价为基础，以消费者、媒体和经销商代表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保证组织工作高标准的准则；

保证品评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品评依据具有科学性和市场化的原则。全面评价参选酒品的感官、口感、风味及市场认可度等；

保证评价活动不以商业为目的的原则（不收取参选企业任何费用）。

五、评价程序

1. 材料初审

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并录入有关数据，为现场评价做准备。包括：申报条件、《申报表》填写的完整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科研立项证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有关数据内容。

申报条件及有关数据核查中有任意一项评为“不符合”者，即取消其参选资格。

2. 产品品评

对新品进行现场品评。所有评价分别对参评产品的感官指标、口感风味以及消费者满意度等内容进行打分。

参评产品根据酒种进行分组，按产品风格排序后，按轮次由对应的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品评，并填写《评分表》。所有参评产品均为盲评，由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标准品评器皿；评委进行不记名打分。

3. 评价内容及分值

产品品评评价内容：参照各酒种品酒师实物品评打分项。

按照各酒种的评价体系，每位评委为每款酒样打分。收集全部评委的《评分表》，所有参选酒样全部品评完毕后，统计得分：专业评委分数占比 80%，经销商评委分数占比 10%，媒体评委分数占比 5%，消费者评委分数占比 5%，统计评价总分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产品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评选出青酌奖获奖产品。

4. 评价结果

产品品评结果将在 3 月 25 日品评结束后，当场唱票宣布结果，评选出每个酒种的“2020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

六、评价结果发布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暂定)，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隆重举办“2020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发布盛典”，对入选企业进行颁奖，同期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及其他活动。

附件二：



2020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参选申报表

产品名称			
产品所属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白酒，香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露酒，种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啤酒，种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黄酒，种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酒，酒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果酒，种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利口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蒸馏酒_____		
申报企业名称			
产品上市时间	2020 年__月	月平均销量 (kL)	
市场零售价格 (元/瓶)		包装规格 (mL/瓶)	
产品酒精度数		糖度(黄酒)	
申报材料	①200 字文字介绍，描述产品在原料、工艺等方面创新性； ②清晰产品图片一张(分辨率 300dpi)； ③质检报告；		
其他产品信息 (企业选填)	如：产地、品种、特殊工艺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 话		传 真	
销售区域(门店、经销商的详细地址、网络平台名称)	请尽量提供国内一线城市(或二线城市)经销该新品的经销商或门店(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在网店销售，请提供网络平台名称)。应不少于三家销售门店或网店。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酒业协会制表

本表复制有效